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10)

公佈

有關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基於相互同意，新茂國際及台灣茂矽同意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起終止租約（「終止租約」）。根據協議，除新茂國際應支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之一般租金及開支外，任何一方均毋須就該終止向另一方承擔支付任何賠償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終止租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之規定。終止租約之詳情將按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規定載入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及帳目。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擁有約55%權益之附屬公司新茂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茂國際」）（作為承租人）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茂矽」）（作為出租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約」）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載，租約乃關於台灣新竹科學園研新一路1號A單位（不包括422、423及428室）及C單位之407及408室之辦公室物業（連同8個車位），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止，每月租金及服務費約為396,291元新台幣（約等於94,898港元）。

## 終止關連交易

董事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基於相互同意，新茂國際及台灣茂矽同意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起終止租約（「終止租約」）。根據協議，除新茂國際應支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之一般租金及開支外，任何一方均毋須就該終止向另一方承擔支付任何賠償之責任。終止租約之條款乃以公平基準磋商，並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於一般商業條款。

基於新茂國際之業務擴充，租約項下之物業不再足夠應付新茂國際所需。新茂國際之辦公室將遷往向獨立第三者租賃之另一物業，該物業總面積約為12,770平方呎（現時租約項下之物業總面積：約11,525平方呎）。

基於台灣茂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台灣茂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終止租約因此理由構成關連交易。新茂國際為一間合營企業，分別由本公司及台灣茂矽持有已發行股本約55%及約24.20%。在餘下約20.8%之股權當中，約5.71%由台灣茂矽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約15.09%由（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獨立第三者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該公佈）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租約之條款乃(i)以公平基準磋商、(ii)屬公平合理、(iii)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故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銷售及分銷集成電路板產品及其他投資。

新茂國際之主要業務為批發電子物料及零件，並提供研發電子物料及零件等工商服務及產品設計。

台灣茂矽之業務為開發、製造及推銷DRAM及SRAM等大型集成電路板及相關電子零件。

## 披露

根據每月定額租金及服務費約396,291元新台幣（約等於94,898港元）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租約每年將支付予台灣茂矽之總額均為4,755,492元新台幣（約等於1,138,768港元），導致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終止租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之規定。終止租約之詳情將按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規定載入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及帳目。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先生。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